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1997 年 5 月 29 日签订《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督促峨眉山景区门票收入管理整改落实的函》（乐市财政函[2017]425 号），为切实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游山票收入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营，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峨眉山管委会与公司就游山票相关事宜拟订了《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邹志明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7-44 号）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于审议《部分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补缴方案》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公司部分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府发[2015]57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川府发[2015]57 号文件相关政策把握和执行口径的紧急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23）等文件规定，公司本着“尊重历史、着眼当下、维护利益、确保稳定”的原则，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峨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拟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补缴方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43）。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

